

附錄七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

環境清潔維護合約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台業環境清潔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將「國泰置地廣場」大樓公共區域交由乙方負責清潔維護，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

維護地點

第一條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維護範圍及項目

第二條 如附件二所示。

護費用

第三條 本契約維護費用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元整(含稅)，如附件一。

- 一、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每月維護費用新台幣(NT\$ 元整)(含稅)，如附件一~1 示(依實際人數及項目辦理請款)。
- 二、上項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變更進駐人數時，甲方得視實際狀況於三十日前通知乙方增減派駐清潔人員，其費用之增減以增減人數乘以每人每月費用未滿一個月以實際日數比例核算，費用詳如附件一~1。
- 三、本合約維護保養之指定清潔工具器材依購置項目及數量計價，詳如附件一~2 表；以外因執行合約工作之必要之清潔工具器材費用已內含於如附件一~1 內。
- 四、每月垃圾清運數量之計價方式詳如附件一~3。
- 五、6~46 樓公共走道地毯溼式清洗計價(約 47 坪) 詳如附件一~3。

付款辦法

第四條 乙方應於次月三日前檢具甲方大樓管理單位負責人驗收合格簽認之服務請款單(附件三)及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辦理請款，經甲方核可後，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銀行：合作金庫-南汐止分行

戶名：台業環境清潔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5388717309592

合約期限

第五條 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合約期間乙方不得將本合約轉包其他廠商。

合約到期前，經雙方協商及書面同意後，本合約期限得再度延展一年。

派駐人員

- 第六條
- 一、乙方應選派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形象良好、無不良記錄、具勞動力，無重大疾病者擔任清潔人員，且具有【如附件四】資格者，負責履行本契約之清潔維護保養工作，
 - 二、乙方應依合約所定，派駐清潔人員及工作時間詳如附件一~1，負責甲方標地物清潔維護，清潔人員派駐人員應依勞基法規定工作時數為基準（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不含午休時間）。就本項每日工作時間，甲方得因執行清潔維護工作之必要，彈性調整之；派駐人員工作時數須與合約相符。
 - 三、乙方應於人員派駐 2 週前提報名冊(附件五)予大樓管理部門，經核可後始得派駐；派駐後由乙方派駐主管施予 1 週之教育訓練與工作實習，經報請大樓管理部門予以職能測驗合格後(包括工作守則、大樓設施位置、通訊設備使用、異常徵候及緊急應變 SOP、專業知識等)，始得繼續留任服務。
 - 四、乙方業務主管需具備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於現場負責工作計畫擬定；派駐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考核；事務協調等；具備相當之管理、專業及協調能力。
 - 五、乙方派駐人員於到職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 6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清潔人員每月除基本工時外，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 / 月，如於合約期限內因法令修改，則依當時法令辦理。
 - 七、乙方派駐人員須上下班須打卡記錄出勤，並遵守大樓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且著甲方認可之制式服裝，若乙方有承攬本大樓承租戶室內清潔工作時，其清潔員之服裝顏色須與公區清潔員區別。
 - 八、派駐人員應穿著本公司指定樣式並核可之全套式制服（包含長褲、夏季短袖上衣、冬季長袖上衣、冬季外套、鞋、襪），並維持服裝整潔、平整。

九、派駐人員頭髮應每月修剪，染髮以黑色為限。男性髮式為西裝頭（兩側及後側頭髮須推剪；全部髮際線須露出）、鬍鬚每日刮剃；女性頭髮應綁紮、梳理整齊。

十、乙方派駐主管應於人員派駐前提交工作計畫予大樓管理部門(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組織系統、工作項目及週期、工作分配、工作SOP、人員訓練/考核、危險性/管制物品之相關證明、勞安衛措施、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系統..等)，經核可後始得依計畫執行。

十一、乙方派駐主管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並於次日上午送請大樓管理主任批核。

清運方式

第七條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實施清運：

- 一、應提供垃圾收集子車置於清運地點，供甲方集中放置廢棄物。
- 二、週一至週日至大樓實施清運(得由大樓主任視現場狀況調整)，清運應以廢棄物清理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載運專業車輛實施清運。

清運責任

第八條 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清除甲方之廢棄物。

乙方對於所清運之廢棄物，其分類、回收、清理及運送等，均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乙方應於每次清運離場時，將垃圾收集子車週遭環境打掃整潔，地面不得留有污漬及惡臭。

如乙方因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甲方因法令規定遭主關機關裁罰或須向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者，甲方於繳納罰款或賠償後，對乙方有求償權。

因颱風、地震（經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乙方發生臨時事故，無法依第三條第三款約定實施清運時，乙方應先行告知甲方，並於原因消失後盡速清運累積之廢棄物。

乙方未依約執行清運工作，經甲方限期要求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有權另行委請廠商或自行改善之，其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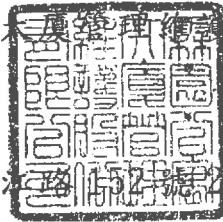
乙方委任廢棄物清運公司須提供核可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予甲方審查。

乙方需協助將資源回收物品變賣，變賣後之回饋基金，必須每月或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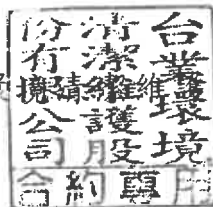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霖園公寓木質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慶明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55號2樓
 統 一 編 號：70577266



乙 方：台業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淳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0號
 統 一 編 號：7039995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一 日



大樓名稱：國泰置地廣場

報價內容：廢棄物垃圾清運及每季地毯清洗費用

項次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含稅)	複價(含稅)	備註
貳	每月廢棄物垃圾清運					
一	一般廢棄物清運每噸垃圾清運費(含提供垃圾子車)	噸	35			依實際清運噸數計價
二	廚餘清運費用每噸垃圾清運費	噸	5			依實際清運噸數計價
	合計(含稅)					
參	每季地毯溼式清洗費用					
1	6~46樓公共走道地毯溼式清洗(約47坪/層)費用	層	40			依實際施作樓層數量計價
	合計(含稅)					
說 明						
貳	每月廢棄物垃圾清運					
一	一般廢棄物清運費說明：					
	(1)包括日常垃圾資源回收分類處理，每週一至週日清運。					
	(2)清運費以環保局核可之車輛載運，垃圾進合法掩埋場或焚化爐進場費。					
	(3)提供垃圾子車供堆放垃圾費用含於垃圾清運內(子車容量:1,000L)。					
	(4)每月垃圾清運費計價方式如下：					
	a.以電子磅秤秤一週之垃圾總重量。					
	b.每日之平均垃圾量=垃圾總重量÷7天。					
	c.每月費用計價=每日之平均垃圾量*30天*每噸費用。					
二	廚餘清運說明：					
	(1)每月廚餘清運費計價方式如下：					
	a.以電子磅秤秤一週之垃圾總重量。					
	b.每日之平均垃圾量=垃圾總重量÷7天。					
	c.每月費用計價=每日之平均垃圾量*30天*每噸費用。					
※	本報價單之垃圾清運之噸數為預估量，每月依上述之方式計價。					
參	每季地毯溼式清洗費用					
	6~46樓公共走道地毯溼式清洗(約47坪/層)費用依實際施作樓層數量計價					

國泰置地廣場
 環境衛生部
 108年10月15日

